核准文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暑假)**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籃球2名(限高一升高二生)、田徑2名(限高一升高二生)。**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2.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

 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3.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前三名者。

4.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100分。

（未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五、報名日期：108年6月24日、25日(週一、週二)。**

**六、考試日期：108年6月28日(週五)。**

（一）**考試報到：108年6月28日(週五) 13：30 至本校研發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點測驗。**

（二）**術科測驗：108年6月28日(週五) 14：00 － 16：00。**

**七、放榜日期：108年7月1日(週一) 17：00前。**

**八、成績複查: 108年7月2日(週二) 11：00前。**

**九、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十、簡章與報名表件索取：

（一）至本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網路下載。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花蓮縣立田徑場）內。

（三）聯絡電話：（03）8462610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十一、報名手續：

1. 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可**接受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

1. 報名表，表上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須填具姓名。
2. 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3. 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4. 身分證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十二、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

（一）**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十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錄取生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三）錄取報到日期：108年7月8日(週一) 9：00-12：00。**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附件1：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2：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附件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術科測驗項目、配分比例對照表**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100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

|  |  |
| --- | --- |
|  | 術科測驗 |
| 項目 | 測驗內容 | 比例 |
| 籃球 |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1. 半場上籃(15分)2. 中距離投籃(15分)3. 分組比賽(70分) | 100% |
| 田徑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1.立定跳遠(50分)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2.100公尺(50分) | 100% |

二、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籃球：

1、半場上籃：以1分鐘時間半場5點運球上籃，30秒右手上籃，30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球次數 | 15以上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得分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田徑：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三、**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說明：

（一）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1次為成績計算。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100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1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附件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序號 | 花體108(轉)\_\_\_\_\_\_\_\_\_\_（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照片粘貼處 |
| 身份證字號 |  | 報考專長 | □ 籃球(限高一升高二生)□ 田徑(限高一升高二生) | (1吋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男、□女 |  |
| 考生身份 | □一般生□原住民籍學生( 族) | 原就讀高中職 |  |
| 電話 |  | 原畢業國中 |  |
| 監護人姓名 |  | 與考生關係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
| □□□ |
| 身高 |  \_\_\_\_\_cm | 是否有心臟病、癲癇、肝炎等疾病 | □否□是，請說明： |
| 體重 | \_\_\_\_\_\_\_kg |
|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ˇ)** |
| 繳交項目 | 審核人員簽章 |
| □ 1、報名表、1吋照片1張 |  |
| □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
| □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  |
| □ 4、身分證正反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絶無異議。考生簽名（章）： |